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第3梯次初階研習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10/16 13:13:34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桃教小字第1060069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計畫摘要如下:

(一) 參加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,預計錄取研習人數60人。

(二) 研習課程:教師專業發展規準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
(三) 研習日期及地點: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9:00-16:00,平鎮國中忠孝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(四) 講師:觀音國中柯斯媛校長。

三、 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研習隨附午噏A請報名教師於報名時選填葷素,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goo.gl/vZKNSX>)完成報名,額滿為止。

四、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,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核予公假登記。